

# 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1 年，我局按照县委、政府及县政务公开办公室的安排部署和工作指导，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公开要求，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扎实做好规范性文件、行政审批事项、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公开，以及文化旅游重大活动举办、公众关注热点事件、重大舆情回应等，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现将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上报(统计时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局把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坚持依法行政、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提高文化旅游行政管理服务水平等工作紧密结合，严格按照区市县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积极开展各项工作，丰富公开内容，完善公开制度，强化公开监督，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有效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发布质量。

###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是各类信息公开情况。2021 年，通过各类媒介将机构职能、规划计划、业务工作、规范性文件和文件信息、日常工作动态信息、主办或承办的各类活动信息、全县文化旅游行业动

态以及可共享的其他文件信息等政府信息共公开 387 条，其中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发布文件 30 条，公示行政执法信息 20 条，及时公开公共文化服务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在公共文化服务栏目下公开本地区公共文化服务相关政策文件 2 条，文化旅游相关工作动态信息 18 条，实现了重要信息全公开，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方便服务群众。在新图书馆（朔方书院）专门设立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室，设立指示标识牌，面对广大读者及参观群众开放，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

**二是规范性、政策性文件清理情况。**严格落实规范性和政策性文件清理工作的要求，明确清理重点、清理原则及清理方式，按时完成清理任务。2021 年，我局按照县委、政府、县司法局相关工作要求，认真开展清理工作，对 2014 年以来的 13 件政策性文件进行清理，决定对 10 件政策性文件宣布失效，对 3 件政策性文件决定保留，并及时将清理结果和清理决定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按照相关要求修改规范性文件 1 份，《盐池县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扶持办法》和《“引客入盐”旅游项目以奖代补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县委、政府研究同意，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印发。

##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规程，并组织学习《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流程，促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2021 年度，未收到信息公开申

请件和对局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诉讼、申诉案例。

###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一是加强工作统筹，完善相关机制。**加强与县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及局机关各业务处室沟通协调，梳理明确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决策公开及会议公开等相关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工作机制，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局属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负责协调处置各项工作，自觉接受县委、政府和县政务公开办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二是修订公开制度，落实重点工作。**对各类制发文件进行定性，确定公开属性、保密级别等，在对外公开发布内容时，严格填写盐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表，明确有关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符合“两秘密一隐私，三安全一稳定”的工作要求，坚决杜绝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泄密等问题。明确信息公开的审批流程，由各业务口、局属各单位提供信息，办公室收集和整理，报送分管领导审核，呈送主要领导审批后方对外公开发布。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政府门户网站“文旅盐池”栏目公开发布内容 52 条，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文化旅游工作动态 265 条。回应解读公众关注热点 23 次，微信回应 15 条，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宣传盐池文化旅游事业发展新动态、新成果，重点突出党史学习

教育、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文化旅游重大事项活动、智慧景区建设等内容，通过漫画、视频等形式进行政策解读。致力打造集信息发布、工作展示、便民服务于一体的信息公开平台，不断提升政务新媒体的公信力、影响力。

###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

**一是工作考核方面。**以公共文化服务为核心开展文化旅游信息公开工作考核，促进相关部门提高公开责任意识，提高公开文化旅游信息的完整性、规范性、准确性、及时性。年内组织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第三方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逐一对照整改，以评促建，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公开工作持续改进。

**二是建议提案办理。**我局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7件，政协提案8件，已全部办结，并主动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三是责任追究制度。**结合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监督等工作程序，局领导小组定期听取各业务口、下属各事业单位工作汇报，并采取监督检查等形式，及时了解存在的问题，并认真研究加以解决。对不支持、不配合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公开材料的股室和单位实施责任追究。2021年我局没有因信息公开不到位、不规范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和成效，但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为：

**(一) 政府信息公开群众参与度较低。**对于公开的信息，群众的关注度、参与度不够高，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阅读量较低，除大型活动群众较为关注外，其他信息参与评论人员数量较少，参与不活跃。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内容，不断提高群众参与积极性。

**(二) 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宣传力度不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一项常态化工作，对专业人才的需求以及公开发布内容的质量有较高的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政务公开管理人员风险意识、信息敏感度、政府信息公开服务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

**（三）公开信息内容单一，积极性有待提高。**一是丰富信息公开内容，严格信息发布审核流程。公开信息内容坚持原创风格，内容撰写融入县域特色和群众喜闻乐见的内容，吸引广大群众的关注，提高群众的参与热情；创新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方式，开展多样性、趣味性群众活动，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使信息公开工作方便、快捷、高效。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级联签”制度，严格信息发布审核把关工作，避免出现信息表述错误、错别字、多字、漏字等问题。强化管理自查，定期由分管副局长召集局政务公开专干和局属各单位政务新媒体管理员开会学习，传达政务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的认知性、主动性和自觉性，确保全面、及时、准确的公开信息。二是**严格履行信息发布时效性原则**。根据职能职责及政务公开要点，确保在正式文件印发5个工作日内，做到依法全面、准确及时公开。充分利用“文旅盐池”政务微信平台，及时推送文化旅游工作及重大活动信息，确保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时更新内容，政务新媒体每周至少推送2次内容。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1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2022 年 1 月 28 日

